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已审核对该报告涉及的内容均认可,我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现予以确认。

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06日



同意公示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356-07-01-584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柯	联系方式	13983774171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0 分 20.213 秒， 29 度 24 分 42.7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500356-07-01-58469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本次技改 0 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技改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技改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技改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技改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审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功能定位：科学之城、创新高地。 现状产业：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计算机及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智能终端、软件信息为主；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 产业布局：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			

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

本技改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范围内，主要进行摩托车主副轴的抛丸处理，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2.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的地块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 759.06t/a。 水污染物：COD：340.02t/a，氨氮 13.14t/a。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4.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技改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5.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技改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风险系数较低，无需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本技改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上述化学品	符合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装置	符合
		5.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技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31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2。			
表 1.2-2 本技改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1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技改项目满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2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A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一类区300m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3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本技改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VOCs含量的原辅料，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4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A区、B区、C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A区、B区、C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	符合

	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三）污染排放管控--3.噪声污染管控			
5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	本技改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4.固体废物管控			
6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项目环保要求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7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8	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 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9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10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技改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本技改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相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范围，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编码：ZH50010720003（“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高新发〔2024〕15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	空间布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	符合

	总体 管控 要求	局约束	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限制内容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	本技改项目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质量公报无重庆高新区数据，所在地原属于九龙坡区，九龙坡区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九龙坡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再次利用，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并设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本技改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技改本项目为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多元、梯级和安全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重庆 高新区 总体管 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为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项目选址在合规化的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技改项目位于原九龙坡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九龙坡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	本技改项目主要进行摩托车主副轴的抛丸处理，属于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技改项目不涉	符合	

		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内改造实施，不存在现状土壤污染状况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115号，属于生命科技园B区，属于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不属于电镀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废水，不涉及新鲜水的使用，不涉及VOCs含量的原辅料，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造实施，不存在现状土壤污染状况；所在园区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废水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综上，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高新发〔2024〕15 号）相关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主要进行摩托车主副轴的抛丸处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技改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时，本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356-07-01-584696），同意项目备案。综合分析，本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5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相关内容</th><th>本技改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规划与管控</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尾矿库</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与保护</td><td>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本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水污染防治</td><td>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td><td>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修复</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td><td>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绿色发展</td><td>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td><td>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相关内容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	相关内容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技改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根据表 1.5-1 分析可知,本技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关要求。

1.5.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2。

表 1.5-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内容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符合

		115 号, 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技改项目在园区内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符合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产能过剩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5-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技改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1.6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6.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本技改项目与该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1。

表 1.6-1 本技改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序号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符合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且不属于所述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生命科技园	符合

		B 区	
	根据表 1.6-1 分析，本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6.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章 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第三十四条：（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内，不属于“两高”行业。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的使用，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6.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第三章 污染防治-第一节 一般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		

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在环境敏感区域内。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的相关要求。

1.6.4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重庆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6.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2。

表 1.6-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技改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技改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技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使用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技改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根据表 1.6-2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1.6.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期间，			

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项目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1.6.7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2021〕2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摘录规划方面内容“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完成 121 台锅炉低氮改造。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西永微电园、九龙园区 C 区、金凤园区等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完成 50 家塑料、家具等行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完成重庆隆鑫

	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全域按照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直排乱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九龙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大入河排污口管理力度，新建排污口应当进行论证，推进存量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 本技改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项目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 因此，本技改项目符合《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2021〕20 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加工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的企业。2014 年 10 月，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5〕002 号），2015 年 6 月现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九）环验〔2015〕055 号）。企业现有项目排污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00107203115166M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根据现有环保手续，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的来料加工，占地面积 34519m²。项目加工能力为：转子 50 万件/年，缸体 50 万件/年，前端板 40 万件/年，后端板 40 万件/年，齿轮箱外壳 60 万件/年，摩托车主、副轴 60 万套/年。

由于现有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未识别微量油雾的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次评价将在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环节重新识别现有项目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产生的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并提出相关治理的措施。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利用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抛丸机设备 3 台，新增抛丸生产线，建成抛丸车间。完善摩托车主副轴加工工艺，对以前委外处理的抛丸工序引回企业自行处理，不改变原有摩托车主、副轴产品的规模，依旧为年产摩托车主、副轴 60 万套，预计年收入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建设
内容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技改项目不属于“二十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摩托车制造 375（摩托车整车制造、发动机制造、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

建筑面积：全厂 34519m²，其中抛丸车间 420m²（本次技改 0 新增）；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3%；

建设工期：4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抛丸机设备 3 台，新增抛丸生产线，建成抛丸车间。完善摩托车主副轴加工工艺，对以前委外处理的抛丸工序引回企业自行处理，不改变原有摩托车主、副轴产品的规模，依旧为年产摩托车主、副轴 60 万套，预计年收入 20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2.2.2 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产品方案，现有工程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不变，只对现有工程产品摩托车主、副轴作抛丸处理，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工规模	用途	备注
1	转子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 零部件	不变
2	缸体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 零部件	不变
3	前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 零部件	不变
4	后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 零部件	不变
5	齿轮箱外壳	万件/a	60	齿轮箱零部件	不变
本次技改产品					
6	主、副轴	万套/a	60	摩托车发动机	对主、副轴进行抛丸处理，每套主、副轴约 1kg
备注：本次技改仅对摩托车主、副轴进行抛丸处理，其余产品均不变。					

2.2.3 项目组成

本技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本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抛丸间	利用企业现有建筑面积约 420m ² 的闲置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 3 台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每台自带布袋除尘器）。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共 5 层，占地面积 438m ² ，建筑面积 2190m ²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员工宿舍、食堂等。	依托
储运工程	钢丸暂存区	位于抛丸间内部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钢丸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现有厂房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园区及现有厂房已建给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企业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区已通过环保验收。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企业现有项目 2#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进行了	依托

		“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通过了环保验收，与重庆岭欧环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已采取了重点防渗区，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的要求，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依托

2.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产品方案，现有工程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不变，只对现有工程产品摩托车主、副轴作抛丸处理，仅增加抛丸设备。本技改项目设备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运行时间 (h/d)	备注
1	抛丸机	台	0326-1	1	6	新增，自带除尘器
2	抛丸机	台	TP650/2-M	1	6	新增，自带除尘器
3	抛丸机	台	TP37-6M/6	1	6	新增，自带除尘器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可知，技改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业主介绍，本技改项目抛丸工序所有摩托车主、副轴均需抛丸，设置 3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平均生产节拍为 0.15t/h，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年工作最大小时数以 1800h/a 计，根据下表核算结果，抛丸最大设计产能为 810t/a，能够满足需求。

表 2.3-2 项目抛丸生产设备产能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平均生产节拍 (t/h)	生产时间 (h/a)	设计抛丸量 (t/a)	项目实际抛丸量 (t/a)	符合性
抛丸机	0.15*3	1800	810	600	符合

根据表 2.3-2 的产能分析可知，本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在计划年运行时间下，其工作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生产产能。因此，本技改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 300 天。

2.5 总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设置抛丸间、钢丸暂存区。抛丸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钢丸暂存区位于抛丸间内部南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抛丸间西侧。

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综合楼、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依托的综合楼位于现有厂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现有厂区三号车间西北侧，2#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数量见表 2.6-1。

表 2.6-1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现有项目消耗量	技改项目新增消耗量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亚硝酸钠	t/a	固体颗粒	0.22	0	0.22	0.02	外购
2	清洗剂	t/a	25kg/袋。主要成分为 NaOH、Na ₂ CO ₃ 、表面活性剂	1	0	1	0.1	外购
3	切削液	t/a	油状液体，170kg/桶	21	0	21	2.04	外购
4	机油	t/a	设备润滑，25kg/桶	2	0.1	2.1	0.2	外购
5	黄油	t/a	设备润滑，25kg/桶	2	0	2	0.2	外购
6	防锈剂	t/a	液体，25kg/桶	2	0	2	0.2	外购
7	内轴毛坯	万件/a	/	60	0	60	5	外购
8	齿轮毛坯	万件/a	/	60	0	60	5	外购
10	转子	万件/a	/	50	0	50	5	外购
11	缸体	万件/a	/	50	0	50	5	外购
12	前端板	万件/a	/	40	0	40	4	外购
13	后端板	万件/a	/	40	0	40	4	外购
14	齿轮箱外壳	万件/a	/	60	0	60	5	外购
15	钢丸	t	/	0	4	4	0.5	外购
16	水	m ³	/	10900	0	10900	/	市政供水系统

	17	电	万 kW·h	/	150	5	155	/	市政供 电系统
	2.7 用排水分析及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本次技改车间的地面清洁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中进行了统一核算，本次评价不在进行重复核算。								
	2.8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技改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8-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面积		m ²	420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			
	2	产品	主、副轴	万套/a	60	本次技改只对现有工程产品摩托车主、副轴作抛丸处理			
	3	生产制度		h/d	8	单班制			
	4	工作日		d	300	/			
5	建设周期		月	4	/				
6	总投资		万元	100	/				
7	环保投资		万元	3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对现有摩托车主、副轴进行抛丸处理。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施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技改项目对现有摩托车主、副轴进行抛丸处理，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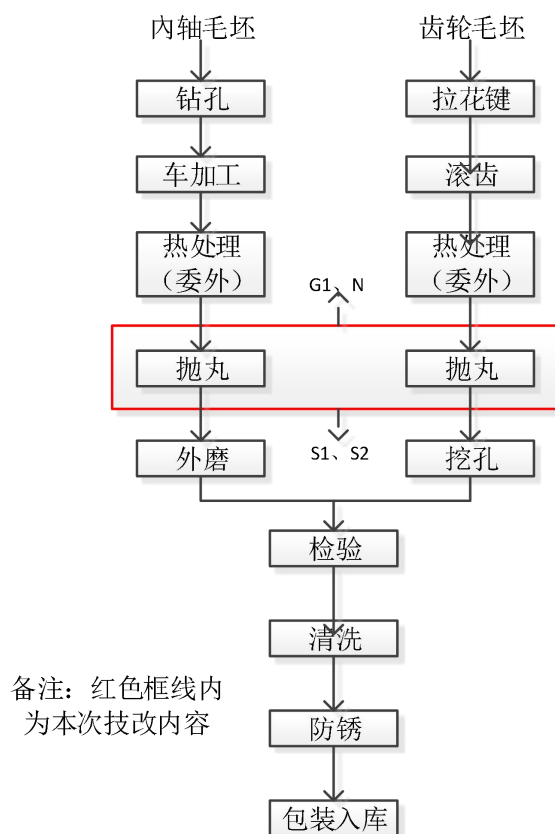


图 2.10-1 营运期抛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仅进行抛丸处理，因此本次评价只进行抛丸工序的产排污分析。

抛丸：为了清理和改善工件表面的质量，将经过钻孔-车加工-热处理（委外）的内轴毛坯和经过拉花键-滚齿-热处理（委外）的齿轮毛坯，通过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每天有效工作时间约 6h。通过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企业进行后续的外磨（内轴毛坯）/挖孔（齿轮毛坯）-检验-清洗-防锈等工序后包装入库。

抛丸是利用高速弹丸（钢丸，直径通常在 0.2~3.0mm 之间）通过叶轮体的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将弹丸抛向工件表面。这种高速弹丸撞击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作用，从而去除表面的氧化皮、锈蚀和污垢，并赋予工件一定的粗糙度。抛丸处理不仅可以提高工件的美观度，还能改变其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进而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

此过程将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金属屑 S1、废钢丸 S2、噪声 N。

2.10.1 项目其他产污分析

（1）机械运行及维护

机械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S3 和含油棉纱手套 S4。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治理的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 S5。 2.10.2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技改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0-1。 表 2.10-1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类型</th><th>编号</th><th>排放源</th><th>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7">生产</td><td>废气</td><td>G1</td><td>抛丸过程</td><td>抛丸粉尘</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S1</td><td>抛丸过程</td><td>废金属屑</td><td>/</td></tr><tr><td>S2</td><td>抛丸过程</td><td>废钢丸</td><td>/</td></tr><tr><td>S3</td><td>机械运行维护</td><td>废机油</td><td>/</td></tr><tr><td>S4</td><td>机械运行维护</td><td>含油棉纱手套</td><td>/</td></tr><tr><td>S5</td><td>废气治理</td><td>除尘灰</td><td>/</td></tr></table>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抛丸过程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抛丸过程	废金属屑	/	S2	抛丸过程	废钢丸	/	S3	机械运行维护	废机油	/	S4	机械运行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	S5	废气治理	除尘灰	/
	类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生产	废气	G1	抛丸过程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噪声	N	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抛丸过程	废金属屑	/																																						
			S2	抛丸过程	废钢丸	/																																						
			S3	机械运行维护	废机油	/																																						
			S4	机械运行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																																						
			S5	废气治理	除尘灰	/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5〕002 号），2015 年 6 月现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九）环验〔2015〕055 号）。企业现有项目排污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00107203115166M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至今未收到过环保相关投诉。企业无需办理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手续。 2.1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加工规模</th><th>用途</th><th>备注</th></tr><tr><td>1</td><td>转子</td><td>万件/a</td><td>50</td><td>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td><td>现有项目已达产</td></tr><tr><td>2</td><td>缸体</td><td>万件/a</td><td>50</td><td>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td><td>现有项目已达产</td></tr><tr><td>3</td><td>前端板</td><td>万件/a</td><td>40</td><td>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td><td>现有项目已达产</td></tr><tr><td>4</td><td>后端板</td><td>万件/a</td><td>40</td><td>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td><td>现有项目已达产</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工规模	用途	备注	1	转子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2	缸体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3	前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4	后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序号	名称	单位	加工规模	用途	备注																																							
1	转子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2	缸体	万件/a	5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3	前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4	后端板	万件/a	40	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5	齿轮箱外壳	万件/a	60	齿轮箱零部件	现有项目已达产
6	主、副轴	万套/a	60	摩托车发动机	现有项目已达产

2.11.3 现有项目组成

表 2.11-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要工程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主要加工摩托车发动机主、副轴，布置数控车床，钻床，磨床滚齿机等设备。	布置于厂区东部，框架结构，共 1 层，厂房北侧夹层布置现场办公室。占地面积 6296m ² 。
	2#厂房	主要加工汽车空调压缩机的零部件、齿轮箱铝镁合金外壳，布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销中心，铣床等设备。	布置于厂区中部，框架结构，共 1 层，厂房北侧夹层布置现场办公室。占地面积 7463m ² 。
	3#厂房	为企业的备用厂房，尚未布置生产设备。	布置于厂区西部，框架结构，共 1 层，厂房北侧夹层布置办公室。占地面积 7463m ² 。
配套工程	职工宿舍	为厂区 100 名职工提供住宿，即倒班房。	布置于厂区西部，共 6 层，占地面积 574.8m ² ，建筑面积 3449m ² 。
	食堂	为公司员工就餐区域，可供 300 人就餐。	布置于厂区西侧，共 3 层，占地面积 456.3m ² ，建筑面积 1369m ² 。
	综合楼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等，为公司的行政办公楼。	布置于厂区东侧，共 5 层，占地面积 438m ² ，建筑面积 2190m ² 。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布置螺旋式空压机 2 台。	布置于厂区南部，1#厂房南侧，共 1 层，占地面积 36 m ² 。
	给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给水系统	年用水量约 1.09 万 t/a。
	配电室	设备装机总容量 2500KVA，由九龙坡区供电局供电。	配电室布置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46.8m ² ，年供电量为 150 万度。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量 27.148m ³ /d。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站	主要承担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布置于厂区东侧绿化带，食堂废水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站	主要承担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布置于厂区西侧绿化带，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分类堆放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 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布置于厂区南侧，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50m ² ，危废暂存间 100m ² 。
	绿化带	绿化率约 19%	绿化面积约 6567m ² 。

2.11.4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立式加工中心	秦川/台中精英	台	25	钻孔、铣槽、铣面
2	立式钻攻中心	北京三机/兄弟公司	台	26	钻孔、攻丝
3	数控车床	重庆二机/大连大力	台	51	外圆及端面车加工
4	滚齿机	重庆机床/重庆晨宇	台	32	齿轮加工
5	剃齿机	重庆机床/南京二机	台	6	齿轮加工
6	插齿机	南京二机	台	5	齿轮加工
7	齿轮倒棱机	江苏兆麟	台	1	齿轮加工
8	磨床	重庆磨床/无锡机床	台	24	阀面、端面、外圆精磨
9	铣床	自贡长征/桂林机床	台	26	铣槽、铣面
10	钻床	自贡二钻/杭州金丰	台	30	钻孔
11	普通车床	大连机床/成都东方红	台	10	外圆及端面车加工
12	拉床	长沙插拉刨	台	2	转子拉槽
13	检测设备仪器	/	台	30	成品检测
14	超声波清洗机	ZXXM40	台	1	铝镁合金件清洗
15	磁粉探伤机	CJW-2000	台	1	摩托车主副轴抽检
16	螺杆式空压机	DSR-100A	台	2	布置于空压机房
17	清洗机	QXTY400	台	1	摩托车主副轴清洗

2.11.5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调查可知，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外磨废水、车间地板清洁及员工洗手过程产生的废水等。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3824.4t/a。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8144.4t/a。

现有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主要的废气为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食堂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单位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1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3) 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生产设备多为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滚齿机、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 (A)。

治理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厂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治理情况：厂区内设置 2 个危险废物贮存间，每个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已与重庆岭欧环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厂区内设置一个铁屑堆存区，建筑面积约 5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处理，坡度较低一侧设置了废液收集沟。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筑面积 50m²，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11.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渝（九）环准〔2015〕002号”，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2.11-4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8144.4	
	/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化学需氧量	4.072	0.814（0.407）*
	氨氮	0.245	0.122（0.041）*
废气	油烟	0.0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	3600 件/a	
	危险废物	18.17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60	

备注：*（）内为现有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的量，即 COD≤50mg/L，NH₃-N≤5mg/L；括号外为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条件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的量，即 COD≤100mg/L，NH₃-N≤15mg/L。

2.11.7 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企业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根据现场踏勘，识别出主要的环境问题为：

- （1）部分危险废物未记录入库时间；
- （2）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 （3）危废协议未签订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处理内容；
- （4）未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 （5）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未识别微量油雾的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2.11.8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企业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下整改措施：

- （1）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表；
-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
- （3）补充完善危废协议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内容；

(4) 严格落实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5)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环节重新识别现有项目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产生的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2.11.9 技改项目厂房的环境遗留问题

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对摩托车主、副轴进行抛丸处理，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源进行了有效的治理，目前基本无环境问题。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铁屑堆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危废桶标识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质量公报无重庆高新区数据，所在地原属于九龙坡区，故本技改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6	35	102.8%	超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42	40	105.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5	4.0	37.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技改项目所在地九龙坡区 SO₂、PM₁₀、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九龙坡区为非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新增新能源车 18.2 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 10.2 万辆，路检机动车 21.7 万辆次，遥测机动车 1038.4 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 1.5 万辆次，组织 1029 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

②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专项资金约 3.35 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 130 余家，督促 800 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 90%以上。

④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685 家、抽测抽查 5700 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 4000 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 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 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 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 2900 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 8000 余个、移交典型问题 2100 余个、曝光污染源 177 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 A 级企业 1 家、B 级企业 27 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九龙坡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技改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经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要求》（渝环发[2009]110 号）：项目所在地大溪河全流域取消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地表水域功能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06]52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大溪河汇入长江

口上游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大溪河汇入长江口至其下游长江段执行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以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2025 年 3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 年 3 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本技改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围为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已建企业和园区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本技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距离场界最近距离（m）</th><th>方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鑫瑞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td><td>相邻</td><td>内部</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tr><td>2</td><td>重庆安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td><td>相邻</td><td>内部</td><td>环保材料制造</td></tr><tr><td>3</td><td>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td><td>24</td><td>N</td><td>商用车整车制造</td></tr><tr><td>4</td><td>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td><td>44</td><td>E</td><td>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tr><td>5</td><td>重庆聚兴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10</td><td>S</td><td>通用设备制造业</td></tr><tr><td>6</td><td>重庆建亚远景钢结构有限公司</td><td>24</td><td>W</td><td>金属结构制造</td></tr><tr><td>7</td><td>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td><td>39</td><td>SW</td><td>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td></tr></table> 3.7.1 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下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备注	1	重庆鑫瑞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相邻	内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重庆安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相邻	内部	环保材料制造	3	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	24	N	商用车整车制造	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	E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重庆聚兴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S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重庆建亚远景钢结构有限公司	24	W	金属结构制造	7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39	SW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序号	名称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备注																																				
	1	重庆鑫瑞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相邻	内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重庆安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相邻	内部	环保材料制造																																				
	3	重庆长安跨越商用车有限公司	24	N	商用车整车制造																																				
	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	E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重庆聚兴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S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重庆建亚远景钢结构有限公司	24	W	金属结构制造																																				
	7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39	SW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仅喷漆室产生的颗粒物适用该标准，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为抛丸工艺所产生，无喷漆室，因此不适用该标准。

因此，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限值要求，详见表 3.8-1。

现有项目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产生的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3 限值要求，详见表 3.8-2。

表 3.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主城区	
颗粒物	50	15	0.8	1.0

3.8-2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3.8.2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污废水。

技改完成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相关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1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②	≤1	≤1	≤0.5

注①：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生命科技园 B 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8-4。

表 3.8-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8.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3.9 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1。技改后全厂“三本账”情况见表 3.9-2。

表 3.9-1 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42（产生量）
	危险废物	0.02（产生量）

表 3.9-2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 量	总体工程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	0	0.064	0.064	+0.064
废水	COD	0.407	0	0	0.407	0
	NH ₃ -N	0.041	0	0	0.041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	0	0	6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技改，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施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1.1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概述 由于现有项目未识别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产生的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技改项目将重新识别核算机加工油雾的产排污分析。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G1）。 （1）抛丸粉尘 G1 本技改项目需使用抛丸机对摩托车主、副轴的表面进行抛丸打磨，抛丸在抛丸机内密闭自动完成，产生的粉尘（G1）以颗粒物计。项目年抛丸工件重量约 6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 2.19kg/吨原料，袋式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 项目设置 3 台抛丸机，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d*6h/d=1800h，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分别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抛丸机最大处理量为 0.15t/h*3，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9855kg/h，每台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合计 6000m³/h，抛丸机与袋式除尘器为完全密闭，且采用负压抽风收集措施，收集效率按 98%考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取 95%。 因此，抛丸粉尘最大产生速率为 0.966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161.0mg/m³，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最大排放速率 0.048kg/h，最大排放浓度 8.05mg/m³，未收集量 0.026t/a，未收集部分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2）机加工油雾

生产工艺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油雾，由于污染物成分复杂，故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油雾蒸发损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液 21t，因此湿式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118t/a（0.049kg/h），产生量较少，且机加工油雾难以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2 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技改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量 t/a	最大 产生 速率 kg/h	最大产 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1.314	0.966	161.0	负压抽风+布袋 除尘器+15m 排 气筒 DA001	98%	95%	是	0.064	0.048	8.05	0.026	0.014
	机加 工	非甲烷总烃	0.118	0.049	/	加强车间通风	/	/	是	/	/	/	0.118	0.049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15	0.32	6000	25	抛丸粉尘	N29.412417° E106.337803°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抛丸粉尘（G1）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袋式除尘为推荐的可行末端治理技术，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5 “预处理-机械预处理-抛丸设备-颗粒物”可知，袋式除尘为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治理工艺可行。

通过源强核算，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18t/a）较少，且机加工油雾难以收集，产生速率（0.049kg/h）较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对 VOCs 控制的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湿式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h} < 2\text{kg/h}$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并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是可行的。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1 抛丸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4.2.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技改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 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限值要求。

表 4.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8.05	0.0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0	0.8	达标

4.2.1.6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分析

（1）生产设施停机的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生产设施停机后，生产设施开机运行前，要求先启动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设备等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要求先关停生产设备，再关停环保治理设备。

（2）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分析（处理效率下降 50%，即处理效率为 47.5%）

本技改项目环保治理设备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部分失效，处理效率为 47.5%的情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 析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 时间	排放量 (t)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处理效率 为 47.5%	84.5	0.51	1 次/a, 1h/ 次	0.0005	50	0.8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增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原属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坡区 SO₂、PM₁₀、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九龙坡区为非达标区。九龙坡区在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因此，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制约本技改项目的实施。

抛丸粉尘 G1 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类比类似企业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上述措施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园区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周边不涉及依法设立各类各级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2.1.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技改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本技改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验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一次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0	0.8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	/
			非甲烷总烃		重庆市地方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2.0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本次技改车间的地面清洁废水已在现有项目中进行了统一核算，本次评价不在进行重复核算。

技改完成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污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跳蹬河水库，再经三百梯水库、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和风机等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运营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抛丸机	0326-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92.2	67.6	1.0	0.7	22.3	11.7	9.1	75.4	52.7	57.9	59.1	昼间	15	15	15	15	54.4	31.7	36.9	38.1	1
	2		抛丸机	TP650/2-M	80		-97.1	68.0	1.0	5.6	22.3	6.8	9.3	63.6	52.7	62.2	59.7		15	15	15	15	42.6	31.7	41.2	38.7	1
	3		抛丸机	TP37-6M/6	80		-96.7	72.8	1.0	5.8	27.1	6.4	4.5	63.4	51.0	62.6	65.2		15	15	15	15	42.4	30.0	41.6	44.2	1
	4		风机	2000m³/h	75		-93.3	67.7	1.0	1.8	22.3	10.6	9.1	66.1	47.7	53.7	54.9		15	15	15	15	45.1	26.7	32.7	33.9	1
	5		风机	2000m³/h	75		-98.9	68.1	1.0	7.4	22.2	5.0	9.4	56.5	47.7	59.4	54.7		15	15	15	15	35.5	26.7	38.4	33.7	1
	6	风机	2000m³/h	75	-98.7	73.0	1.0	7.8	27.1	4.4	4.5	56.1	46.0	60.4	60.2	15	15	15	15	35.1	25.0	39.4	39.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338913,29.4118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 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

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 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f.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g.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的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技改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技改厂房贡献值	距离全厂各厂界距离（m）	衰减后厂界贡献值
东侧	昼间	55.4	229	8.20
南侧	昼间	37.2	93	0
西侧	昼间	47.0	12	25.4
北侧	昼间	47.3	9	28.2

表 4.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技改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技改建成后全厂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5.7	53.3	1.2	昼间	8.20	37.6	37.6	65	达标
南侧	-45.6	-61.7	1.2	昼间	0	58.8	58.8	65	达标
西侧	-112.1	67.6	1.2	昼间	25.4	51.0	51.0	65	达标
北侧	-77.8	81.1	1.2	昼间	28.2	52.1	52.1	65	达标
备注：现有项目贡献值为根据现有设备进行预测得出的结果。									

结合现有项目厂房情况，本次技改项目考虑与现有项目设备噪声的叠加值。根据表 4.2-8 预测结果分析，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技改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技改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2.3.3 防治措施

本技改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将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	降噪 15dB (A)	0.5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昼间等效A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1)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 S1、废钢丸 S2、除尘灰 S4。

废金属屑 S1：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废金属屑按产品的 1%计算，本项目产品量约 600t/a，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丸 S2：本项目产品在抛丸过程中，因重复利用粒径不能满足抛丸工序要求，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抛丸过程中使用的钢丸年耗量约 4t，其损耗量约 20%，产生量约 3.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灰 S5：项目抛丸粉尘治理除尘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经核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S3、含油棉纱手套 S4。

废机油 S3：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废机油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S4：设备等不在厂区内进行大型维修，仅为简单的检修，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生产经验，技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含棉纱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HW49 900-041-49 含

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1。

表 4.2-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数量 (t/a)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	废金属屑	6	6	900-001-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钢丸	3.2	3.2	900-001-S17	
	除尘灰	1.22	1.22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900-217-08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900-041-49	

表 4.2-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劳保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	T/In
污染防治措施：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设托盘、六防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依托企业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50m²，张贴了相应标识标牌，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企业现有项目 2#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计，做了“六防”处理，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13。

表 4.2-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2#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位于厂区东南部	1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10t	半年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备注：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8.17t/a，本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02t/a，本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和本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 18.19t/a，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为 20t，贮存周期为半年，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9.09t，能满足本技改项目危废的贮存。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技改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技改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聚业路 115 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危险废物贮存间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但现有厂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对以上区域已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技改完成后，全厂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综合楼、成品库房、原料库房、钢丸暂存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现行措施：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现行措施：地坪采取了水泥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油料库房、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

现行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做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铁屑堆存区做了截流沟，相关措施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油料库房设置有托盘，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均做了防渗池体，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技改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资，建成后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黄油、防锈剂、危险废物（废机油、渗滤液），其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4.2-14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清洗剂	油料库房	25kg/袋	0.1	一个月
2	切削液	油料库房	170kg/桶	2.04	一个月
3	防锈剂	油料库房	25kg/桶	0.2	一个月
4	机油	油料库房	25kg/桶	0.2	一个月
5	黄油	油料库房	25kg/桶	0.2	一个月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渗滤液)	危险废物贮存间	桶装	0.13	半年

本技改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15。

表 4.2-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料库房	油料库房	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黄油、防锈剂	泄漏、爆炸	液体物料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物料泄漏漫流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污染大气	无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废机油、渗滤液)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6。

表 4.2-16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清洗剂	0.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油料库房	100	0.001
2	切削液	2.04		油料库房	100	0.0204
3	防锈剂	0.2		油料库房	100	0.002
4	机油	0.2	矿物油	油料库房	2500	0.00008
5	黄油	0.2	矿物油	油料库房	2500	0.00008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渗滤液)	0.1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危险废物贮存间	50	0.0026
合计						0.02616

由表 4.2-16 知，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1，该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P）分级判定，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6.2 风险事故分析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以液态为主，存在泄漏和爆炸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液态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破裂等，泄漏物料通过地表水、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黄油、防锈剂、废机油、渗滤液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火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铁屑堆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4.2.6.4 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③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订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

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a.制订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d.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

4.2.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黄油、防锈剂、危险废物（废机油、渗滤液），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物料在物料输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露和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伴生事故。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在加强监控、建立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17。

表 4.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省	(重庆)市	(高新区)	(/)县	(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B 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6°20'20.213"	纬度	29° 24'42.7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黄油、防锈剂（油料库房）；废机油、渗滤液（危险废物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次、伴生灾害污染环境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液体容器下设置托盘防渗；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油料库房、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技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分别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dB (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厂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企业现有项目 2#危险废物贮存间, 建筑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进行设计, 做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企业现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 建筑面积约 50m², 张贴了相应标识标牌,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成品库房、原料库房、钢丸暂存区等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现行措施: 地面采取了水泥硬化, 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B、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现行措施: 地坪采取了水泥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 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C、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油料库房、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 现行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做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 铁屑堆存区做了截流沟, 相关措施满足重点防渗的			

	要求。 油料库房设置有托盘，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均做了防渗池体，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技改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危险废物贮存间、铁屑堆存区、油料库房、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生化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转移应做好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能混合贮存，储存容器须完好无损，液态物质储存区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2）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执行，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填写危废转移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 第 24 号），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技改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 废水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污废，企业现有的生化池及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满足相关要求，已通过环保验收。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

六、结论

重庆金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摩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本技改项目对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技改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28			0		0.028	0
	颗粒物	0			0.064		0.064	+0.064
废水	废水量	8144.4			0		8144.4	0
	COD	0.407			0		0.407	0
	NH ₃ -N	0.041			0		0.04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0		6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碎屑	12			0		12	0
	铸铁碎屑	9			0		9	0
	铝镁合金碎屑	0.6			0		0.6	0
	不合格品	3600 件			0		3600 件	0
	废金属屑	0			6		6	+6
	废钢丸	0			3.2		3.2	+3.2
	除尘灰	0			1.22		1.22	+1.2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01		0.11	+0.01
	渗滤液	0.02			0		0.02	0
	切削液空桶	1.68			0		1.68	0
	废机油桶	0.16			0		0.16	0
	废黄油桶	0.16			0		0.16	0
	含油棉纱手套	0.05			0.01		0.06	+0.01
	生产废水污泥	18			0		1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